

# 需要在门诊长期买药的病怎么能报销

一、政务事项名称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

二、办理流程：申请—受理—办结

三、办理材料：

门诊慢性病：①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；②《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》；③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。

门诊特殊药品：①本人确诊病历复印件（加盖病历复印章）；②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三个月内的疾病诊断证明（加盖诊断专用章）及门诊特定药品对应检查材料。

四、办理时限：不超过3个工作日

五、联系方式：0391-8826866

六、办理地址：门诊慢性病：

医院	负责区域	电话
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	山阳区、马村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2310773
焦作卫生医药学校附属医院	解放区、中站区	2623223

门诊特殊药品：先到选定的定点医院医保办办理，后到焦作市人社大厦一楼医保业务综合窗口或焦作市政务服务大厅（东厅）二楼医保综合受理窗口备案